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其中，杨荣明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方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激励。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

过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